

债券代码：166394.SH
债券代码：166694.SH
债券代码：167318.SH
债券代码：188350.SH
债券代码：188940.SH
债券代码：138543.SH

债券简称：20 万联 C1
债券简称：20 万联 01
债券简称：20 万联 03
债券简称：21 万联 G1
债券简称：21 万联 G2
债券简称：22 万联 G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万联证券投融资宝 7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投融资宝 75 号”）的管理人，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签署 3 份《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进行了 3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奕丰、郑楚英与我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对上述回购交易中鸿达兴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鸿达兴业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购回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多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补充质押等保障措施的义务，构成违约。周奕丰、郑楚英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代表“投融资宝 75 号”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裁决。鸿达兴业不服裁决，申请予以撤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终审裁定。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编码	(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 (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 (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周奕丰、郑楚英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周奕丰 第三被申请人：郑楚英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编码	(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 (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 (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3-29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的 融资款 10,924,428.92 元、逾期补 质违约金 23,482,960.77 元、律师 费 72,556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p>28日的利息 967,615.08 元和逾期购回违约金 7,491,935.22 元;</p> <p>2、(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的融资款 31,589,614.03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21,751,900.27 元、律师费 209,863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1,732,085.41 元和逾期购回违约金 7,491,511.60 元;</p> <p>3、(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的融资款 44,793,214.03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8,473,331.01 元、律师费 297581 元及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 2,238,524.90 元和逾期购回违约金 26,376,428.71 元。</p>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判结果	<p>1. (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 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款本金 10,924,428.92 元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欠息 756,008.21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逾期购回违约金</p>



5,193,415.07元、逾期补质违约金19,895,286.21元、律师费72556元及自2020年12月17日起计算至融资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自2020年11月11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2、(2021)穗仲案字第4250号，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款本金31,589,614.03元及截至2021年2月4日的欠息1,562,314.05元、截至2021年2月4日的逾期购回违约金5,427,295.33元、逾期补质违约金18,428,693.29元、律师费209863元及自2021年2月5日起计算至融资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自2021年2月5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3、(2021)穗仲案字第4251号，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融资

	<p>款本金 44,793,214.03 元及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欠息 1,995,952.8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的逾期购回违约金 5,961,660 元、逾期补质违约金 22,390,513.57 元、律师费 297581 元及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融资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计算至融资本金及利息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购回违约金；</p> <p>2. 第二被申请人和第三被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 案件仲裁费由第一、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p>
<p>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p>	<p>2021 年 9 月 23 日</p>

三、 二审情况

<p>案件编码</p>	<p>(2021) 粤 01 民特 1648 号 (2021) 粤 01 民特 1649 号 (2021) 粤 01 民特 1650 号</p>
<p>当事人的法律地位</p>	<p>申请人：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p>



	第一被申请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周奕丰 第三被申请人：郑楚英
申请人请求	撤销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驳回鸿达兴业的申请，案件申请费由鸿达兴业承担。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或执行情况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公告，投融宝 75 号项下质押股票全部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完成拍卖。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我公司收到案件编码（2021）穗仲案字第 4250 号和（2021）穗仲案字第 4251 号对应的拍卖款金额为 119,632,628.00 元，并于 1 月 30 日将以上收到拍卖款划至投融宝 75 号托管账户。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我公司收到案件编码（2021）穗仲案字第 4249 号对应的拍卖款金额为 42,246,712.85 元，并于 3 月 1 日将以上收到拍卖款划至投融宝 75 号托管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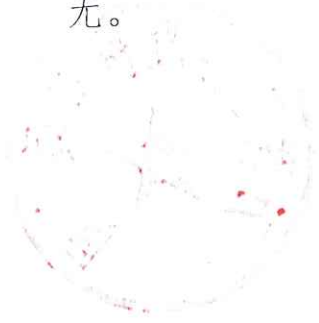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是为保障“投融宝 75 号”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提起的仲裁，仲裁结果由该资管计划及其委托人承担，不会对公

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